公開類

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(農業處) 11233-02-01-2

彰化縣苗圃育苗數量

面積:平方公尺

單位

	中華民國	年	株數:株
苗圃名稱 計畫號碼 所有權別 育 苗 面 積	苗床面積 附屬地面積 合 計 (樹	苗	株 數 種) (樹種) (樹種) (樹種)
總計 一日出栽 可出栽 不可出栽	To at (120) 1	里 <i>)</i> (何) (里 <i>)</i> (何) (里 <i>)</i> (何)	作生
已出栽 可出栽 不可出栽 已出栽			
可 出 栽 不 可 出 栽 已 出 栽			
可 出 栽 不 可 出 栽 已 出 栽			
可 出 栽 不 可 出 栽 已 出 栽			
可 出 栽 不 可 出 栽 已 出 栽			
可 出 栽 不 可 出 栽 已 出 栽			
車	業務主管人員	機關首長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註:本表育苗面積及數量不含相關造林計畫部分。

資料來源:本縣市依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所屬單位所報育苗實行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1式4份,1份送本府主計處,2份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主計室、森林產業組),1份自存。

主辦統計人員

彰化縣苗圃育苗數量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本縣轄區內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、公有、私有林地之苗圃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:苗木株數之苗木名稱依序按扁柏、紅檜、肖楠、杉木、香杉、柳杉、臺灣杉、雲杉、相思樹、烏心石、木麻黃、櫸木、光蠟樹、樟樹、楓香、油桐、牛樟、桃花心木、印度紫檀、白千層、其他等分類,草本植物不計列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 所在地:指育苗之所在地名。
- (二) 計畫號碼:指造林機關或團體依年度擬訂育苗計畫所編定之號碼。
- (三) 苗圃名稱或所在地:填苗圃名稱,如無苗圃名稱則填育苗之所在地名。
- (四) 所有權別:依苗圃所有權屬於國有、公有或私有填列。
- (五)苗床面積填實際已育苗之床地面積,附屬地面積填除苗床以外之其他用地,育苗面積填苗床面積(約占三分之二)及附屬地面積(約占三分之一)之合計面積。

(六) [苗木株數]下空白欄應填各種苗木名稱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

依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所屬單位所查報育苗實行資料彙編之。

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 1 式 4 份, 1 份送本府主計處, 2 份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主計室、森林產業組), 1 份自存。